

第四點附件二

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案件申報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第一項至第四項）：

- （一）申請人名稱：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通訊地址：
- （四）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基本資料：

- （一）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 （二）土地權屬：
- （三）國家公園分區及用地別：（無用地別者免填）
- （四）開發（利用）行為或申辦工程名稱：
- （五）委託興建單位名稱：

三、申請事項：（請逐項確實勾選）

- 1 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或史蹟保存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之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2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之道路拓寬工程其總長度未滿三百公尺、或挖填土石方未滿三千立方公尺：實際申請道路拓寬之總長度_____公尺、挖填土石方_____立方公尺。
- 3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申請建築物新建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